

证券代码：837201 证券简称：盈茂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贾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400,9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5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秘贾博钧先生拟以本人名下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竹园路 788 号 190 幢 101 室的房地产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为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额度 700 万人民币。公司股东贾明、刘秀梅、贾博钧为此笔交易提供连带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2,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贾明、刘秀梅、贾博钧、刘秀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